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建築用防火門（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）	CNS 11227-1（105年版）	4418.20.00.00-4 6815.99.90.00-6-B 7308.30.00.00-9 7419.99.90.00-4 7610.10.00.00-6

相關檢驗規定：

修正後	修正前 (本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公告)
<p>五、自公告日起，原已取得證書者，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，經審查符合，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其五金配件、鑲嵌玻璃、門樑、門扇封邊、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，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(一) 原證書主型式（含五金配件、鑲嵌玻璃、門樑、門扇封邊、擋板及面飾材）不變者，執行CNS 11227-1試驗通過。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，或不使用時，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。</p> <p>(二) 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，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，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-1試驗通過。</p> <p>1、骨架結構：門扇邊緣之扁鐵、門型槽鐵、方管或硬木之厚度、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。</p> <p>2、層間材（矽酸鈣板、氧化鎂板等）：材質、密度或層數變更者。</p> <p>3、中心材（陶瓷棉、岩棉、珍珠岩板、硫酸鎂板等）：材質、密度或層數變更者。</p>	<p>五、自公告日起，原已取得證書者，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，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，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，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-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。</p>